



107 年度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



稅目	申請或申訴事項	納保官處理情形
使用牌照稅	<p>申請人主張其所有車輛(車號:JN-○○○○)最近至監理站辦理過戶時,始知有欠繳 102 年至 107 年使用牌照稅及罰款,惟該車自 96 年起即一直停放車庫,已 10 多年未曾行駛到路上,且於今年 4 月 16 日將該車出售並交付予買受人,請查明後將欠稅及罰款撤銷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經查申請人提供之車輛讓渡書及汽車維修明細表顯示,買受人確實於取得車輛後前往車廠進行維修,另由其維修項目觀之,該車已多年未曾使用甚明。2. 因該車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維修出廠行駛道路被本局查獲,當時之持有人及使用人皆為買受人,並非申請人,依規免向申請人補稅裁罰,經納保官溝通協調後,本局撤銷原處分,並將 107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改向買受人送達。